

112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藝術共創輔導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營造社區，協助青年在地創生，輔導社區青年開創屬於地方的商業模式，本次計畫會協助地方青年共創引流人潮，並辦理工作坊、裝置藝術設計及小旅行、餐會、節慶活動、企業認購對地採購之機會，協助翻轉社區現況，同時培力地方青年為農遊接待窗口，對接跨界社團活動，串連農村資源整合服務，打造社團、公司、品牌聯名之農再產業活動。

二、補助對象

本輔導計畫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法登記公司或社會團體¹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須邀集 5 位人員，至少 3 位為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需要有在地實務經驗，有產業相關經驗者。

三、計畫期程

核定計畫推動期程起始日計畫核准日期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止。

(二) 送紙本文件：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3 份，寄至 263032 宜蘭縣壯圍鄉仁愛新村 31 號(有地股份有限公司團隊)收。紙本文件依掛號郵戳為憑(112 年 5 月 11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二)

(3) 證明文件：

A.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

(4) 地方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1. 構想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三十頁內為原則。
2.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¹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本計畫書提案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提案團隊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有記載不全、證明文件缺漏，或表格格式錯誤者，團隊需依其通知時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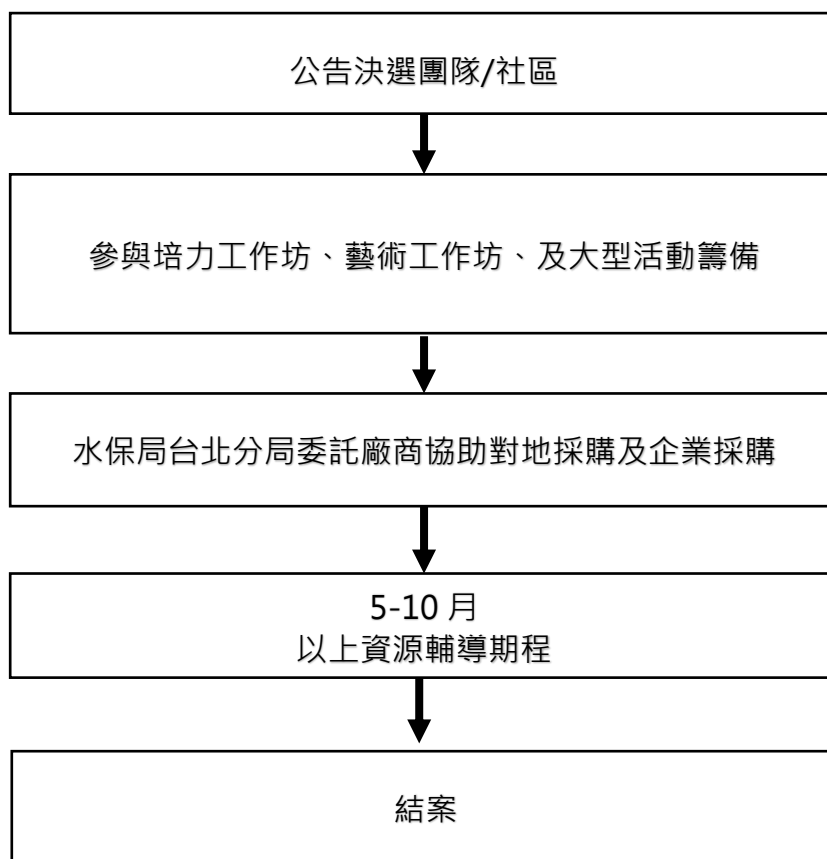
(二) 審查基準：評分基準及權重，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大型活動組織分工完整度，內容規劃具完整性，包含執行方式、技術能力、時程規劃、可行性等提案構想。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
返鄉青年進駐可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點位營運的可持續性● 推動青年返鄉就業● 對接市場的想法與態度
相關產業與對應社區關聯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現當地特有資源● 與社區有更多連動可能性
裝置藝術點位合適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置藝術點位設置參考● 潛力點的特殊性● 擁有接應遊覽車團客之量能停車位●
資金可投入情形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負擔遊程開發風險

(三)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分局核定後於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官方網站及臉書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工作坊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免費報名參加。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應派員配合參與分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水保局臺北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四)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委託團隊:有地股份有限公司

顏耀騰 0909-820609 電子信箱: feishu3131@gmail.com

附件一

112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藝術共創輔導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E-mail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寄件地址			
社區資源盤點	(返鄉青年進駐可行性、裝置藝術點位合適性、相關產業與對應社區關聯性等)		
預期效益	(量化:人數、場次、面積、數量等；不可量化:影響社會、環境價值等)		
外溢價值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用印)	

112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藝術共創輔導計畫 提案構想書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社區青年或合作青年團體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貳、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社區主題及目標,場域主題規劃、裝置藝術共創規劃,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社區資源盤點

(詳加說明返鄉青年進駐可行性、裝置藝術點位合適性、相關產業與對應社區關聯性,評估可執行活動的場域及須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活動整合量能等,及區域未來永續性發展)等)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伍、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陸、附件

(專長及組織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與社會團體合作方式辦理者需填列下列同意書

112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藝術共創輔導計畫
團體合作對象同意書

(本人／團體名稱)基於讓自身專長、想法及延續已進入農村的青年學子或回鄉青年實際於農村持續實踐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經營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同意成為 （提案單位）辦理(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遴選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〇〇〇（提案單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屬團體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請附立案證明文件）：（非正式團體則免附證明文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